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KCS2026-WT249

采购人：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采购人（盖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董燕

联系方式：15003066085

地 址：库车市天山路东532号农林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联系人：万飞飞

电 话：18290605062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A座14楼

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6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49

项目名称：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8260.00元

最高限价：2188260.00元

采购需求：对2022年、2023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进行管护，管护面积3642.6亩，管护期限3年，管护内容为：日常管护、定株、补植、浇水、防火、防人畜干扰措施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0%：656478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393886.8元。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投标人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库车市天山路东532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15003066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A座14楼

联系方式：182906050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飞飞

电　话：182906050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2	项目编号	KCS2026-WT249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路东532号农林大厦 联系人：董燕 电话：1500306608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A座14楼 联系人：万飞飞 电话：18290605062
5	采购内容	对2022年、2023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进行管护，管护面积3642.6亩，管护期限3年，管护内容为：日常管护、定株、补植、浇水、防火、防人畜干扰措施等。（详见采购需求）
6	预算金额	2188260.00元
7	资金来源	2026-2028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相关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相关承诺函；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出具相关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0%：656478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393886.8元。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11	服务地点	位于伊西哈拉镇、玉奇吾斯塘乡、乌尊镇、阿格乡等乡镇范围。
1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并通过委托方审查验收。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小企业预留份额656478元，占比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393886.8元，占比6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要求。
1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6	踏勘现场	☑否，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7	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会 组织答疑时间：/ 组织答疑地点：/
18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5.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应按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留档。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 联系人：万飞飞 联系电话：18290605062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除外），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02MAKH3KP92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库车五一路支行 账号：3014120219200053654 开户行行号：102891312024 注:（1）供应商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 （2）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90日，否则视为无效。
21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对招标文件异议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澄清回复。 联系人：万飞飞 联系电话：18290605062 提交方式：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更正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进行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计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缴纳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项目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30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拨付情况支付（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31	开标程序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总排名第1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排在前；两个投标人得分、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36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37	核心产品	/
38	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地址：库车市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414室；邮箱：xjglxm2026@163.com） 3.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	其他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小微企业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4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4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2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43	合同履约	1.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44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注：本项目为部分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该项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启动审查程序。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给出格式的请格式自拟。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函

1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10 分包意向协议

1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1.12 方案

11.13 其它证明材料

11.14 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指南；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一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者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2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后，采购机构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

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采购人：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内容：对2022年、2023年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进行管护，管护面积3642.6亩，管护期限3年，管护内容为：日常管护、定株、补植、浇水、防火、防人畜干扰措施等。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伊西哈拉镇、玉奇吾斯塘乡、乌尊镇、阿格乡等乡镇范围。

二、采购清单

库车市2026年第二批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区域所属乡镇	面积（亩）	单位	树种	规格	补植数量									总资金（元）	备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数量	单价（元）	资金（元）	数量	单价（元）	资金（元）	数量	单价（元）	资金（元）		
一	补植补造费	3642.6														
1	补植补造苗木费	3642.6				108321			76239			43516				管护期3年，主要负责完成3642.6亩地块苗木补植、修剪、浇水、林地清理、巡林管护等工作
	伊西哈拉镇	10.40	株	胡杨	选择Ⅰ、Ⅱ级良种壮苗，地径≥1.1cm，苗高≥1.5米，苗木需具备“两证一签”	330			286			171				
	伊西哈拉镇	285.70	株	胡杨		7450			6950			3414				
	伊西哈拉镇	271.00	株	胡杨		7433			6650			4671				
	伊西哈拉镇	112.30	株	胡杨		4323			3158			1952				
	伊西哈拉镇	297.80	株	胡杨		8765			7180			4713				
	伊西哈拉镇	57.00	株	胡杨		1754			1380			849				
	玉奇吾斯塘乡	74.50	株	胡杨		2638			1948			1229				
	玉奇吾斯塘乡	11.70	株	胡杨		490			321			193				
	玉奇吾斯塘乡	21.40	株	胡杨		853			588			360				
	玉奇吾斯塘乡	56.90	株	胡杨		2290			1764			938				
	乌尊	19.00	株	胡杨		838			527			316				

	阿格乡	60.30	株	胡杨		2345			1597			997				
	阿格乡	1175.60	株	胡杨		38560			29029			14867				
	阿格乡	76.20	株	胡杨		3023			2095			1257				
	阿格乡	113.80	株	胡杨		4381			3129			1609				
	伊西哈拉镇	574.00	株	桑树	选择Ⅰ、Ⅱ级良种壮苗，地径≥1.5cm，苗高≥1.2米，苗木需具备“两证一签”	16703			5962			3475				
	伊西哈拉镇	425.00	株	桑树		6145			3675			2505				
2	补植补造费（挖坑、栽植、浇水）	3642.6	亩			3642.6			3642.6			3642.6				
二	林木修剪	3642.6	亩			3642.6			3642.6			3642.6				
三	林地清理（林下杂草、枯草、枯枝、病腐木清理）	3642.6	亩			3642.6			3642.6			3642.6				
四	林地林木管护（林地巡护、管护）	3642.6	亩			3642.6			3642.6			3642.6				
合计（元）																

三、措施要求

所有苗木均为两年生及以上Ⅰ、Ⅱ级合格苗，具备“两证一签”（暨苗木进场必须附带苗木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主干通直，根系完整发达、无霉烂、无虫蛀、无断裂损伤，完全符合《新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5/T2201-2014）标准。苗木坚持“随起、随运、随栽”原则，当日起苗、当日运输、当日栽植，杜绝苗木长时间裸根暴晒、失水萎蔫。优先选用本地培育适配壮苗，本地苗木不足时，需从气候、立地条件相似区域调运苗木，最大提升苗木环境适应性与成活率。

1.栽植时间：栽植时间在春季3月20-4月15日期间，或者10月20日-11月20日前栽植完毕，以春季或秋季栽种为主，栽植后保障灌水。

2.栽植技术：栽植时采用60cm×60cm×60cm规格穴状整地，整地时分层取土、分层回填，保护土层结构。针对土壤贫瘠、戈壁石较多、保水性差的地块，严格实施坑内换土栽植，选用疏松肥沃熟土回填，提升苗木生长基础条件。全程执行“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工艺，保证苗木根系舒展、不窝根、不悬空，栽植深浅与原生土痕一致。定植完成后当日浇灌足量定根水，水渗下去后，及时扶苗培土，保证根茎部位与地面相平。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严格管控栽植质量，确保补植苗木成活率≥70%。

3.补造修复补造后管理：新栽的树体较小，需要加强水肥管理，保证成活率。春夏季做好树盘松土除草工作，冬天做好越冬保护工作，要在幼树的根茎部绑扎稻草，防止动物啃食。

4.补植量：实施项目区的17个小班3642.6亩，第一年补植108321株；第二年补植76239株；第三年补植43516株（详见清单）。

5.林地林木管护：对新造林地必须做好管护工作，配备管护员，严禁牲畜随意进入。成立专门管护队伍，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管护责任制，明确奖惩，落实责任，加强管护人员管好林地林木的责任感，切实做好林木管护工作。

6.安全施工与规范管理：

①物资与安全管理：作业前全面完成施工生产、安全防护、生活物资筹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明确班组劳动组织、标准化操作流程、安全禁忌事项，落实森林防火、机械作业、野外施工安全管控，杜绝安全事故。

②精准施策管理：严格对照小班划定作业区域，依据林地苗木长势、立地条件差异化选用补植、修枝、灌溉、除草等管护措施，杜绝一刀切作业，确保管护措施适配林地实际。

③生态环保管控：养护、浇水灌溉、除草管护全过程严控土壤侵蚀、林地板结、土壤次生盐渍化；如需开展植保施药作业，优先选用环保低毒药剂，规范配比、合规施药，严防土壤、水体、林地环境污染，坚守生态保护底线。

④全过程资料归档：管护服务全程同步整理、归档全套资料，包含苗木检疫与质量验收资料、管护日志、巡护台账、现场影像资料（作业过程图）等，做到一日一记、全程可溯源，完全满足项目检查、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审计归档要求。

⑤动态监测与成效管控：定期核查苗木成活率，不达标的及时补植，持续巩固成果，确保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生态优化的建设目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相关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相关承诺函；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8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出具相关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部分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投标的，须将项目预算总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占分包总额的60%。中型企业投标的，须将项目预算总额的18%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出具分包协议书及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1）投标总价未高于本项目所投标项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2）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3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5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审因素

2.3.1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5.2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90分，价格部分满分为10分，合计总分100分。

3.4.1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3.4.3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投标人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林草管护、防沙治沙、荒漠化治理等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材料不完整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业绩不计分。	0-6分
2	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岗位配置完整、分工明确，涵盖补植补造、浇水灌溉、巡护管护、档案资料管理等岗位，并明确各岗位人员名单、职责及管护责任区划分的，得8分；每出现1项缺失或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0-8分
3	项目需求分析	结合本项目管护实际情况，从以下6个方面进行需求分析：①项目条件及现状分析；②管护总体思路与目标定位；③补植补造技术难点与对策；④浇水与灌溉供水保障分析；⑤植保施药作业分析；⑥质量、绩效与档案管控分析。 上述6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24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0-24分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管护任务编制完整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须包含： ①补植补造与抚育管护工作安排：分年度补植任务分解，苗木组织与调运，春、秋两季作业计划，以及日常巡护、禁牧管控安排； ②浇水与灌溉保障措施：新植苗木浇水频次控制，取水系统供水组织，用水协调保障； ③质量、档案与绩效考核内控机制：成活率、保存率、覆盖度，作业记录与档案管理，自验及整改闭环。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24分，每缺少1项扣8分； 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	0-24分

		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5	服务响应与应急保障	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响应与应急保障方案，须包含： ①生产异常处置：补植成活率不达标、苗木短缺、病虫害突发等情形的处置措施； ②极端天气与安全应急：大风沙尘、高温干旱、低温冻害等天气的作业调整、苗木保护及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16分，每缺少1项扣8分； 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0-16分
6	履约及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编制履约及售后服务承诺，须包含： ①履约服务承诺：管护责任承诺，成活率不达标无偿补植整改承诺； ②售后与档案交付举措：动态监测苗木成活率，及时补植，管护档案移交等承诺。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1项扣6分； 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每出现一处缺陷或瑕疵的，扣3分，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审所称“缺陷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	0-12分
合计			90分

3.4.4投标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100其中：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2)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以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4.5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3.5.1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每标项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2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3本次招标经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前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履约或放弃中标的，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内容：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为_____个月。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项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工作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_____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_____整)， 。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付手续。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分包意向协议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2.方案

13.其它证明材料

14.声明函

15.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_____（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报价明细表

根据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格式自行编制填写

说明：

1、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项目费用总计须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类型</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rowspan="3">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row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td><td rowspan="2">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rowspan="2"></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0.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适用于进行分包的投标人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注：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分包协议，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活动。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 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__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分包协议，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11.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12.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不提交虚假资料应标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件全部属实，无虚假证件及证明材料。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以下	80000 万元 以下		6000 万元及 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 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20人及以 上	5000 万元及 以上		5 人及以 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人及以 上	500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3000 万元及 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 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20人及以 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 下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人及以 上	50万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及 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 元以下	100人及 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 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 上			10人以下		

14.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